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2018年10月29日，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预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注销5名已辞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拟回购股票数量共计248,6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回购价格为5.51元/股，预计回购总金额为1,370,006.40元。回购完毕后，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该部分股票的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645,794,521元变更为645,545,881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本次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具体如下：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 1、申报登记地点：宁波市鄞州工业园区（姜山）景江路8号
- 2、申报时间：2018年10月30日起45天内  
8:30-11:30；13: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 3、联系人：肖亚军 先生、张小青 女士
- 4、联系电话：0574-8784 1061
- 5、传真号码：0574-8783 1133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29日

**报备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